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 項)　□研究(B 項)　□輔導與服務(C 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5 學年度之授課鐘點數均符合校務基金進用助理教授級教學人員之基本鐘點數要求。

115 學年度每學期每週均排課四天以上。

115 學年度未無故缺課或不補課。

115 學年度皆依教務章則親自授課、考試及計算成績。

115 學年度教授之課程二分之一以上皆編寫教學教材、講義或數位教材經系所認證者。

115 學年度每學期所授課程之教學問卷調查，二分之一以上之必(選)修課程成績達系(所、中心、學程)上必(選)修平均分數以上。

115 學年度參加 3 次以上教學相關研習活動。

證明單位：教務處(課務組、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 (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 (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_____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_____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_____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 項)　■研究(B 項)　□輔導與服務(C 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證明單位：研究發展處

證明單位承辦人：_____（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_____（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_____（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評鑑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申請證明書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師評鑑基準表
112 年 10 月 12 日校教評會提案修正通過

接受評鑑教師姓名：＿＿＿＿＿＿＿＿＿＿＿＿

接受評鑑教師職級：＿＿＿＿＿＿＿＿＿＿＿＿

接受評鑑教師任教單位：＿＿＿＿＿＿＿＿＿＿＿＿

申請證明項目：□教學(A 項)　□研究(B 項)　■輔導與服務(C 項)

申請證明內容及核計成績：(範例說明)

115 學年度出（列）席參與體育室教學小組會議超過 5 成以上

115 學年度協助○○○○○系所辦理招生工作合計三場

擔任本校體育類考試工作(監試、入闈、出題、閱卷、口試、書面審查)

115 學年度帶領學生進行海外教學、實習或參訪，並擔任主持人者(有確定學生海外實習行程安排者；或本校學海計畫簽有合作意向書者)

115 學年度執行完成校內、外相關服務；或協助校內教學/行政相關事務；或擔任本校及產、官、學、研相關機構之專業輔導(顧問)、評鑑委員

證明單位：體育室、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證明單位承辦人：＿＿＿＿＿＿＿＿＿＿＿＿（核章）

證明單位二級主管：＿＿＿＿＿＿＿＿＿＿＿＿（核章）

證明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　○　月　○　○　日